## 113 學年度護理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

所系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 ※依教育	<b>名</b> 部最終核定名額為準	在職生	<b>上 7 名</b> 教育部最終核定名額為準
報考資格	<ol> <li>1.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li> <li>2.具護理師證照。</li> <li>3.另需具有3年以上之護理教學或實務經驗者(年資計算至 2023年12月1日止)。請另附護理進階能力證明(為評分項目之一)。</li> <li>註:護理教學或實務經驗係指(1)具有地區教學等級(含)以上醫院、地區精神科專科、特殊功能教學醫院或政府核定之社區醫療機構之工作經驗。(2)曾在各級學校擔任護理工作。</li> </ol>			
指定繳交 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 2.護理師證書影印本。 3.一般生繳交服務證明書(範例如附件四) 4.在職生繳交服務證明書(範例如附件四)及服務單位進修同意書(範例如附件五) 5.推薦函二封(需附推薦人電話號碼) 6.二千字以內自傳(含學經歷、專業工作成就與心得報告) 7.研究計畫書。 8.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驗證明文件可以包括英文檢定考試、個案報告、專案成果或計畫、研究成果或計畫、讀書報告、專業能力進階、工作年資、工作單位支持書面證明等。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面試 (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			
總成績計算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方式及同分	資料審查	100	1.0	2
參酌順序	面 試	100	2.0	日
注意事項	1.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學年為限,在職生得再延長一學年。前項在職生身分之認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已達修業年限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2.同等學歷或大學非護理系畢業之報考者補修學分規定:經錄取後入學兩年(含)內(休學年不列入計算)需補修學士班或碩士班6學分,補修之科目須由指導教授與學生評估討論後決定。 3.本碩士班辦學之主要目標為培育有專業自主性及獨立判斷的進階護理人才,分流為臨床護理、社區護理、護理行政、精神護理、老人長期照護、職業與環境衛生護理。分流需三名學生以上始成立該分組。 4.本系碩士班一般生和在職生名額如有招生不足情形時,名額得相互流用。			
系所特色	<ol> <li>1.每週上課一天,有利在職進修。</li> <li>2.配合市場需求專業多元分組:因應臨床進階護理師需求,分為臨床護理、社區護理、護理行政、精神護理、老人長期照護、職業與環境衛生護理等組別。</li> <li>3.可取得進階護理師證書學歷資格之條件。</li> <li>4.師資陣容完整堅強:國內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及豐富實務經驗。</li> <li>6.臨床實務接軌:可原醫院實習,著重接軌未來職涯規劃及醫療資訊化趨勢。</li> </ol>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3151、31 emeline@mail.cjcu.edu.tv		辨公室地點	第二教學大樓7樓